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地震责任扩展条款

一、 保险责任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财产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财产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二、 除外责任

- （一） 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二） 因地震导致的营业中断或其他间接损失；
- （三） 由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
- （四） 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三、 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以保单记载为准。

四、 免赔额

以保单记载为准。

五、 投保人的义务

投保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提供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六、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